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宁城管〔2022〕53号

关于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39号提案的答复

A

熊宜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宁国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及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4月，城管执法局印发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案》。并提请市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调度会，会议明确：将西津街道西津公寓小区（二期）作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涉及相关费用由市财政进行保障。

现阶段，我局已开始在试点小区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工作（每周一次），并积极谋划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明确服务公司，完善投放硬件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值守，正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二、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情况

可回收物由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单位进行分选回收后，资源化

利用。

厨余垃圾由我市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中标企业宁国圣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目前，我市城区已实现厨余垃圾规范化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置全覆盖；厨余垃圾收运处城乡一体化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其他垃圾由责任片区清扫保洁环卫公司进行收集、转运至宁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有害垃圾建立专门储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运输、处置。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我局将在汲取本年度西津公寓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有效经验的基础上，新增1-2处试点小区，将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彭跃刚

2022年5月27日

抄送：市人大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经办人：朱勇 13966190099
